

## 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處(現行政院主計總處)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09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### 一、收入方面

109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132,515 元，較 108 年 1,120,897 元增加 11,618 元(增加 1.04%)，其中主要來自受雇人員報酬 606,751 元占 53.58%，經常移轉收入 249,120 元占 22.00% 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33,931 元占 11.83% 再次之。

### 二、支出方面

109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893,623 元，較 108 年 889,505 元減少 4,118 元(減少 0.46%)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711,289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9.60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56,914 元占 17.56%，醫療保健 133,637 元占 14.95% 次之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09,474 元占 12.25% 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分為 182,334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0.40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73,050 元占 94.91%，利息支出 9,284 元占 5.09%。

### 三、儲蓄

109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192,852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7.03%，較 108 年 189,669 元增加 3,183 元(增加 1.68%)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